

曲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曲审改办〔2020〕5号

曲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》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审改办研究，对应国务院下放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，我县不涉及。对应衔接国务院取消的29项行政许可事项，我县衔接取消4项。为确保衔接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衔接工作要求。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各级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，不得拆分、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、条目变相审批。

二、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事项取消后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防止监管缺位，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15日内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《曲阳县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（共 4 项）

曲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 年 10 月 10 日